



眾華律師事務所
WIN ZONE LAW FIRM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之
专项回复意见

二〇一九年七月



眾華律師事務所
WIN ZONE LAW FIRM

上海市四川北路 1717 号嘉杰国际广场 26 楼
电话：021-6210 4763 传真：021-6210 3539 邮编：200080
网址：<http://www.winzonelaw.com>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之
专项回复意见

敬启者：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亚星化学常年法律顾问。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7月15日向亚星化学出具了上证公函[2019]1012号《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本所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听取了亚星化学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亚星化学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

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

本专项回复意见中使用的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除非特别说明，与亚星化学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相同用语、简称的含义一致。

本专项回复意见仅供亚星化学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答复上交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如下：

《问询函》：4. 请公司结合股权转让后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决策机制、相关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谋求意图及后续安排等，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制权状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明确无实际控制人。请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

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

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1）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2）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3）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7 月 12 日，潍坊裕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裕耀”）、潍坊裕兴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兴能源”）作为受让方与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泰控股”）、文斌作为转让方签署《转让协议书》，约定成泰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 and 成泰四号 0.0089%、0.0095%、0.0097% 以及 0.0200%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潍坊裕耀；成泰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和成泰四号剩余的 75.9911%、75.9905%、75.9903% 以及 75.9800%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裕兴能源；文斌分别将其持有的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和成泰四号 24.0000%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裕兴能源。

2019 年 7 月 12 日，潍坊裕耀作为普通合伙人与裕兴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就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和成泰四号分别签订新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潍坊裕耀。

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潍坊裕耀通过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 and 成泰四号间接持有亚星化学 41,653,962 股股票，占亚星化学总股本比例为 13.1986%，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2.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亚星化学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占亚星化学总股本比例
1	潍坊裕耀	41,653,962	13.1986%
2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2.6745%
3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513,029	8.4010%
4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23,832,797	7.55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潍坊市国资委”），潍坊裕耀系潍坊市国资委间接参股企业，但潍坊裕耀实际控制人为朱益林，潍坊裕耀和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并非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确认，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控制亚星化学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所持有的亚星化学的股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交由他人控制的情形。

3. 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亚星化学《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潍坊裕耀成为亚星化学实际第一大股东，由于亚星化学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第一大股东

持股比例未超过第二大股东及第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之和，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亚星化学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 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2017年12月27日，亚星化学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韩海滨、刘忠庆、曹希波、王晓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丁敏、张巍、温德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各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亚星化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因此，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单独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或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5. 相关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谋求意图及治理结构调整

根据《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潍坊裕耀相关声明，“没有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发生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或个人原因辞职，将根据《公司法》、《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潍坊裕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进一步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无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三、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从而

对亚星化学形成控制。因此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亚星化学不存在《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实际控制人。

《问询函》：5. 请公司向裕兴能源、潍坊裕耀及其实际控制人朱益林核实并补充披露：（1）潍坊裕耀是否专为此次收购所设立及相关原因，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考虑；（2）朱益林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3）公司、潍坊裕耀及其实际控制人朱益林与裕兴能源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成泰控股对裕兴能源的欠款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其他欠款；（5）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成泰控股对裕兴能源存在欠款，而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潍坊裕耀的主要原因；（6）潍坊裕耀、朱益林是否与其他相关方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请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1. 根据公司陈述，潍坊裕耀系为此次收购所设立，潍坊裕耀实际控制人朱益林曾于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上市公司经营运作，基于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的考虑，设计了本次转让的交易结构。

2. 根据公司陈述，潍坊裕耀实际控制人朱益林现任北京中安汇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潍坊晨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潍坊裕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近年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方面的相关工作，投资产业主要集中在环保、化工领域，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朱益林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思迪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	朱益林持股 40%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2	北京凯琳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朱益林持股 40%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	北京金桥港基	1000	朱益林持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

	投资有限公司		33%	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4	北京鼎奇龙静心园茶艺有限公司	10	朱益林持股20%	茶艺服务。
5	北京合泰华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朱益林持股14%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6	河北宇海文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朱益林持股10%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
7	潍坊晨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朱益林持股100%	环境检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环保设备、节能设备、净水设备、空气净化器设备及配件研发、销售、安装；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
8	潍坊中安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潍坊晨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5%	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
9	北京中安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潍坊中安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7.5%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10	潍坊峡山弘钰投资管理合伙	100,000	北京中安汇银投资有限	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

	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
11	潍坊峡山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北京中安汇银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
12	潍坊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1	北京中安汇银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
13	潍坊泰成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北京中安汇银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从事能源科学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

3.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益林为潍坊裕耀实际控制人，且为裕兴能源之有限合伙人（潍坊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安汇银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潍坊裕耀及其实际控制人朱益林与裕兴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4. 2018年3月，潍坊市奎恩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成泰控股作为共同债务人与裕兴能源作为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ZAHY2018-CT-0003 的《共同借款合同》，成泰控股作为裕兴能源向潍坊市奎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330,000,000 元借款本金的共同债务人，与潍坊市奎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及个别向裕兴能源承担还本付息义务。

根据《转让协议书》，成泰控股和文斌分别以 65,592,966.51 元、60,765,406.09 元、59,113,695.57 元以及 29,022,684.3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 and 成泰四号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裕兴能源。根据成泰控股和文斌出具的确认函，成泰控股和文斌将上述转让价款共计 214,494,752.47 元用于抵偿成泰控股对裕兴能源的等额欠款，同时，成泰控股将潍坊裕耀应向其支付的 23,151.83 元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用于抵偿成泰控股对裕兴能源的等额欠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泰控股仍欠裕兴能源本金 115,482,095.70 元。

5. 根据公司陈述，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成泰控股无力偿债被动发生，将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潍坊裕耀主要是因为裕兴能源不熟悉化工领域，而朱益林具有化工行业投资经验且担任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经裕兴能源合伙人决定，确定由朱益林控制之潍坊裕耀通过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和成泰四号全权负责日后对上市公司经营的有关决策。

6. 根据潍坊裕耀及其实际控制人朱益林出具的相关承诺，潍坊裕耀、朱益林没有与其他相关方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潍坊裕耀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收购设立潍坊裕耀以及进行本次转让的主要考虑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潍坊裕耀及其实际控制人朱益林与裕兴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潍坊裕耀、朱益林没有与其他相关方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回复意见》签字页)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王艺超

王艺超

王苗苗

王苗苗

2019年7月26日

WINE